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29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的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告知其于2014年9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张敏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6日	16.88	7,000,000
	合计	——		7,000,000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敏	合计持有股份	36,664,335	21.47	29,664,335	17.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7,000	4.11	7,000	0.01

	有限售条件 股份	29,657,335	17.36	29,657,335	17.36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敏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张敏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张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664,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的张敏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2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参与公司 2014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即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

5、张敏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张敏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张敏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